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2025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8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 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八、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丰光精密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2020年12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4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代码：430510，股票简称：丰光精密。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27827228T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成立日期为2001年7月19日，注册资本为18421.3929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7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精密轴承及各种电机轴的制造，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组装；铝合金部件及锌合金部件压铸成型及加工，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监事、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6 人，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 1 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参加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山崎健一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该员工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山崎健一先生作为参加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

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40%、30%，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期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八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并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等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在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2 个交易日前披露本法律意见书。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逐步履行《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张秀美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共计 1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 1 名监事，但前述人员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 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等相关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涉及的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

王思成

王思成

曹燕红

曹燕红

2025 年 5 月 15 日